

爭議和合規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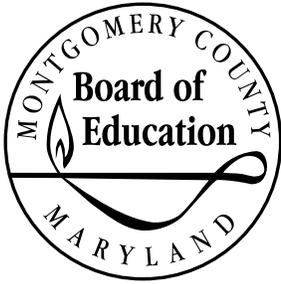
MONTGOMERY COUNTY PUBLIC SCHOOLS, ROCKVILLE, MARYLAND

# 執行1973年 復健法案 504條款手冊

2017–2018



ROCKVILLE, MARYLAND



## 展望

我們為每一名學生提供最好的公立教育，並藉此激勵學生學習。

## 使命

每一名學生都將具備在大學和職場中獲得成功所必需的學業技能、解決問題的創意能力和社交情緒技能。

## 核心目標

幫助所有學生做好準備，並在未來獲得成功。

## 核心價值

學習  
關係  
尊重  
卓越  
公平

## **Board of Education**

Mr. Michael A. Durso  
*President*

Mrs. Shebra L. Evans  
*Vice President*

Ms. Jeanette E. Dixon

Dr. Judith R. Docca

Mrs. Patricia B. O'Neill

Ms. Jill Ortman-Fouse

Mrs. Rebecca K. Smondrowski

Mr. Matthew Post  
*Student Member*

## **School Administration**

Jack R. Smith, Ph.D.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Maria V. Navarro, Ed.D.  
*Chief Academic Officer*

Kimberly A. Statham, Ph.D.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Andrew M. Zuckerman, Ed.D.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850 Hungerford Drive  
Rockville, Maryland 20850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

# 執行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手冊

## 目錄

介紹 .....	1
確認學生的504條款資格 .....	2
為符合資格的MCPS學生制定504條款計畫 .....	4
504條款進展複審和重新評估 .....	6
504條款學生的紀律處分規程 .....	7
相關服務 .....	8
家長/監護人的合作和參與 .....	8
504條款學生的適當規程 .....	9
要求提供更多資源 .....	9

## 附錄

詞彙 .....	10
MCPS 504條款表格 .....	12
MCPS規章和支持文件 .....	12
MCPS 504條款資源 .....	12

## 銘謝

我們感謝參與製作這份手冊的眾多MCPS工作人員和學校的保健服務合作機構。他們為制定這份手冊提供了寶貴的想法、意見和建議。



# 執行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手冊

## 使命宣言

特殊教育服務部(DSES)的使命是提供、執行和監督為殘疾學生從出生到21歲期間提供的連續對接服務,以便幫助他們為就業、升大學和融入社區做好準備。

## 介紹

為符合資格的殘疾學生提供平等機會是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和2008年美國殘疾人法案修訂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mendments Act of 2008)的一個宗旨。這個目標轉化成提供機會;提供對殘疾人和非殘疾人同樣有效的福利、服務和輔助;提供不因殘疾而受歧視的計畫和活動。

平等機會(而不僅是平等待遇)對於消除歧視至關重要。在某些情況中,完全相同的待遇無法給予殘疾人在獲得工作、學習或接受服務平等機會時所需要的調整或適應。

聯邦法律確保符合資格的殘疾人不會遭遇歧視。由於蒙郡公立學校(MCPS)接受聯邦經費,因此,學校系統必須遵守1973年復健法案的規定。MCPS尤其必須遵守這項法律的以下條款,即俗稱的504條款(Section 504):

美國境內符合資格的任何殘疾人士不得僅因其缺陷/殘疾而被禁止參加接受聯邦經費的任何計畫或活動、或被拒絕享受這些計畫或活動的福利、或被這些計畫或活動歧視。

本手冊說明資格認定流程,即學生符合504條款規定的保護和/或適應調整的資格規程。協助學校系統執行504條款的規章由美國教育部制定。這些規章為這份手冊提供法律依據。

這份手冊依據MCPS的使命書寫而成,即“每一名學生都將具備在大學和職場中獲得成功所必需的學業技能、解決問題的創意能力和社交情緒技能。”

本著這項使命的精神,蒙郡教育委員會於2017年對“政策ACA,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進行了全面的更新,確認教委會的以下承諾:

設定和推動框架,幫助所有學生做好迎接全球化工作和生活的準備,並營造包容所有獨特和個體差異的積極學習環境。

對於殘疾學生(例如符合504條款資格的學生),高品質教育可能需要包括為其非殘疾同學所提供範圍之外的支持或適應調整,以便避免因殘疾而造成的任何歧視。

我們學校的未來取決於受過良好培訓、全力以赴和有愛心的員工隊伍的能力。所有教學人員必須能夠使用各種教學策略適當地回應學生的多元需要。

## 確定學生的504條款資格

### 概述

本章節為MCPS工作人員提供指引，幫助他們確定，學生是否符合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保護和/或適應性調整的資格。同時提供資格確認的有關定義和進行504條款評估的法律要求。

### 推介流程

學校和/或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可以推介疑似有殘疾但尚未得到殘疾人教育法案(IDEA)認定的學生接受504條款評估。<sup>1</sup>學校收到推介後即安排504條款會議並通知父母/監護人。

學校這時應當為學生建立一份保密檔案。除了在MCPS 504條款在線平臺上包括的任何記錄以外，504條款的所有相關文件都將保存在學生的保密檔案中。

### 504條款決策團隊

根據504條款的規定要求，必須由“充分了解學生、評估數據含意和安排選擇的人士組成的團隊”做出依據504條款的決定。

在MCPS，由駐學校的504條款團隊負責進行504條款評估(以及其他的504條款決定)。

當考慮504條款資格時，校長將負責安排符合504條款要求的人員加入504條款團隊。根據學生符合殘疾的原因(身體殘疾或心理障礙)，團隊的人員構成也將有所不同。例如，如果認為是身體或醫療缺陷，則可以建議讓學校護士和職業或物理治療師加入團隊。如果認為是心理或情緒缺陷(包括注意力缺陷)，則可以建議讓學校心理學家加入團隊。

### 為504條款評估會議做準備

當要求舉行504條款會議時，應當在收到要求的30天內安排舉行會議，而且應當通知家長/監護人會議日期和時間。應當在開會前向與會者提供學生的學校檔案，供他們查看。如果家長/監護人提供需要由MCPS專業人員審查的非MCPS出具的外部評測文件，則相關專業人員應當填寫MCPS表格336-68，對外部報告的團隊考量。

在會議中提供的新信息：如果家長/監護人提供了無法由MCPS專業人員在會上正式審查的新信息，則需要在會上獲得交換信息的許可，並在合理時間範圍內重新安排另外一次會議。

### 進行504條款評估會議

在根據504條款評估學生時，504條款團隊必須考慮各種來源的信息，適當時也應當包括由家長/監護人提出的意見和學生提出的意見。504條款團隊審查現有的學生信息，例如能力和成就考試；成績報告卡和老師報告；觀察；教育和健康記錄；適應行為評估；以及醫療、心理和發展報告。團隊讓家長/監護人有機會討論學生的身體或心理缺陷，並說明和遵守504條款的資格要求。

必須有以下證據，才能被認定符合504條款資格—

1. 學生有身體或心理缺陷；<sup>2</sup>
2. 身體或心理缺陷影響主要生活活動；以及
3. 身體或心理缺陷嚴重限制生活中的主要活動；通過比較學生和非殘疾同學在主要生活活動中的表現來確定是否屬於嚴重限制。

### 確定學生是否有身體或心理缺陷

根據504條款的定義，“身體或心理缺陷”是影響以下一種或多種身體系統的任何生理失調或狀況、毀容或身體殘缺：神經；骨骼肌；特殊感官；心血管；生殖消化泌尿；血液和淋巴；皮膚；內分泌；或任何精神或心理失調(例如智力遲鈍、器質性腦綜合症、情緒或心理疾病、和特定的學習殘疾)。34 C.F.R. § 104.3.

<sup>1</sup>如果學生符合IDEA的資格，那麼，學生就有資格通過個別教育計畫(IEP)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並且不應同時擁有IEP和504條款計畫。但是，IEP應當解決504條款規定必須提供的適應性調整，例如，如果一名自閉兒童同時還患有糖尿病。請參見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504條款和殘疾兒童教育常見問題的第36題。

<sup>2</sup>請參見詞彙表中有關“殘疾”的完整定義和美國教育部公立中小學504條款家長和教育工作者資源指南中例舉的範例。

504條款團隊考慮有關學生殘疾的現有文件。如果團隊認為需要更多信息才能做出決定，則團隊可以確定需要進行評測而且必須使用MCPS表格336-31，評測授權徵得家長/監護人的書面授權。如果團隊正在考慮學生是否有注意力方面的問題並且沒有外部診斷時，將填寫MCPS表格270-2A，學校心理專家504條款注意力失調評估授權。外部診斷文件可以包括正式評測、醫生信函和處方簿上的說明。團隊應當通過MCPS表格336-32，披露/交換保密信息授權書徵得家長/監護人的信息披露許可，以便收集有關外部診斷的更多信息。

請注意，504條款並沒有從法律上規定，學生必須有身體或心理殘疾對教育造成的負面影響才能符合504條款規定的資格。

### 確定主要生活活動是否受到缺陷的影響

504條款規定的"主要生活活動"包括但不僅限於照顧自己、從事動手工作、行走、看、聽、說話、呼吸、學習、工作、站立、舉起、彎腰、閱讀、集中精神、思考和交流"。34 C.F.R. § 104.3 and 29 C.F.R. §1630.2. 主要身體功能也是法律規定的主要生活活動，這些主要身體功能包括腸道、膀胱和大腦功能；細胞的正常生長；以及免疫、內分泌(例如甲狀腺、腦垂體和胰臟)呼吸、生殖、循環、消化和神經系統。

請注意，學生的殘疾會影響一種以上的主要日常活動，應當予以記錄。

團隊考慮有關學生受殘疾影響的現有文件，並在504條款在線平臺填寫504條款資格表。

### 確定身體或心理缺陷是否嚴重限制主要生活活動

2008年美國殘疾人法案修訂案(ADAAA)的修訂條款要求"廣泛理解"對嚴重限制的考慮。但是，對殘疾的基本定義沒有改變。ADAAA的這些修訂條例也適用於504條款。學生必須仍然有嚴重限制主要生活活動的缺陷。但是，殘疾不必妨礙或嚴重限制學生從事主要生活活動。

504條款團隊考慮與正在討論的主要生活活動及哪些限制影響這些活動有關的現有文件。重要的是團隊應當謹記，學生在主要日常生活中的表現應當與其無殘疾同學進行比較。

在確定學生的主要生活活動是否嚴重受限時，考慮該生相較其非殘疾同學時的以下情況可能很有用：從事主要生活活動的情形；該生從事主要生活活動的方式；或該生從事或能夠從事主要生活活動所花的時間長度。

考慮各種事實情況，例如情形、方式或時間長度，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從事主要生活活動所需的難度、努力或時間；從事主要生活活動時經歷的痛苦；從事主要生活活動的時間長度；或殘疾影響主要身體功能的方式。

### 緩解措施帶來的好轉效果

在確定缺陷是否嚴重限制一項主要生活活動時不能考慮緩解措施帶來的好轉效果，例如：

1. 藥物、醫療用品、設備或器具、弱視設備(不包括普通的眼鏡或隱形眼鏡)、人工修復(包括假肢和裝置)、助聽器和人工電子耳蝸或其它可移植的助聽設備、移動輔具或氧氣治療設備和用品。"弱視設備"一詞是指放大、增強或增大視覺圖像的設備；
2. 使用輔助科技；
3. 合理的適應調整或輔助設備或服務；或
4. 學到的行為或適應神經調整。

在確定缺陷是否嚴重限制一項主要生活活動時，應當考慮普通眼鏡或隱形眼鏡緩解措施帶來的好轉效果。"普通眼鏡或隱形眼鏡"是指旨在完全修正視敏度或消除屈光不正的鏡片。

另外也很重要，在考慮某人的缺陷是否嚴重限制一項主要生活活動時，需要注意緩解措施帶來的非好轉效果(例如藥物的副作用或接受特定治療方案所帶來的沉重負擔)。

如果在不考慮緩解措施的情況下，學生滿足“舉行504條款評估會議”規定的所有三條要求，則學生符合504條款計畫的資格。

### 特殊考量

1. 注意力缺失過動失調症：在確定學生是否患有注意力缺失過動失調症時，應當讓學校心理學專家也加入團隊。學校心理專家還應當協助團隊填寫MCPS表格270-2A，學校心理專家504條款注意力失調評估授權，除非家長/監護人提供外部診斷的文件。該團隊可能需要獲得更多的數據，在隨後召開的504條款會議中審查。如果您希望了解更多資訊，請參見2016年7月26日出版的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親愛的同事”信函和ADHD學生資源指南。
2. 暫時和偶發性殘疾：根據504條款的規定，查詢殘疾屬於暫時性或永久性殘疾是不適當的資格查詢。暫時性身體或心理缺陷的嚴重程度是否構成殘疾的問題必須視個案情況處理，需要考慮缺陷的時間長度(預期的時間長度)和缺陷實際限制學生主要生活活動的程度。如果偶然出現或有所緩解的缺陷在發作時會嚴重限制一項主要日常活動，則這項缺陷也符合504條款規定的資格。
3. 具備較高能力的學生：學生具備較高的能力並且就讀大學先修課、榮譽課程、磁性計畫或國際學士學位證書計畫課程，這個理由不能自動排除學生的504條款資格。具備較高能力的學生可能患有嚴重限制某項主要日常生活的身體或心理缺陷。提供給這類學生的適應調整服務應當“創造公平競爭環境”，而不是提供讓學生符合大學先修課或榮譽課程資格的手段。不得自動拒絕有較高能力學生接受504條款適應調整服務的資格。如果學生的殘疾限制其進入任何MCPS或MCPS贊助的計畫或活動，那麼，這名學生也許符合資格。
4. 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MCPS 504條款團隊應當在家長/監護人的要求下評估私立學校的學生。504條款團隊完成確定504條款資格的504條款評估，但是，無論資格確定的結果是什麼，他們都不會制定一份504條款計畫。如果學生進入MCPS，將根據其符合的適應調整服務制定一份504條款計畫。歡迎家長/監護人把評估文件帶回私立學校。

5. 醫療狀況：視其嚴重性，醫學缺陷(例如，危及生命的過敏、哮喘和糖尿病)可能會被視為符合504條款的殘疾。雖然身患疾病的多數學生都會有一份個別保健計畫(IHCP)，但是，504條款計畫與IHCP不同，前者提供在課堂和其它地方或活動中進行適應調整的指引，以便達到為學生提供安全教育和反歧視保護的目標。當MCPS的標準政策和規程沒有滿足學生的醫療和/或其它獨特需要時，504條款計畫可以作為學校、學生和學生家庭之間在規劃學校事宜方面的一個額外步驟。對患有糖尿病的學生，請參看2017年5月出版的馬里蘭州學校保健服務指南，學校內的糖尿病控制。

### 確定學生是否需要適應調整

並非符合504條款身體或心理缺陷的每一名學生都需要適應調整才能接受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FAPE)。但是，即使不需要提供適應調整服務，學生也能享受504條款規定的無歧視保護，團隊應當據此在504條款在線平臺上填寫504條款表格，說明團隊決定的理由和支持該決定的數據。

如果學生不符合504條款資格，504條款團隊將針對學生的確定需要做出適當建議，而且必須在504條款在線平臺提供的504條款資格表中記錄這項資料。在這種情況下，必須為家長/監護人提供一份MCPS宣傳冊，適當規程保障資訊：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

## 為符合資格的MCPS學生制定504條款計畫

### 概述

本章節提供制定504條款計畫的指引。在確定學生符合504條款資格後，504條款團隊將考慮學生是否需要適應調整才能享受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FAPE)，並在適當時制定一份504條款計畫。這份具有法律效力的計畫概述為滿足學生因其缺陷而產生的獨特需要所提供的適應調整。這份計畫說明MCPS為學生提供的其必需的適應調整和服務。

## 504條款團隊

校長將負責安排符合504條款要求的人員加入學校的504條款團隊。根據504條款的規定要求，必須由"充分了解學生、評估數據含意和安排選擇的人士組成的團隊"做出504條款決定。504條款計畫團隊應當包括—

- 校長或指定負責人;
- 至少一位正在或將要給學生授課的老師;
- 其他適當的教職員，例如學校心理學專家、學校輔導員、學生人事專員(PPW)、學校護士和負責執行計畫的其他人員。例如，如果學生的缺陷是哮喘，學校護士則必須加入團隊;
- 家長/監護人也獲邀參與制定504條款計畫; 和
- 學生(如果適當)。

## 制定504條款的準備工作

在準備制定計畫時，團隊應當審查學生的504條款評估和其它最近的資料，包括但不僅限於—

- 成績報告卡數據;
- 老師報告;
- 學校考試;
- 基於課程大綱的評測;
- 正式評估;
- 最近的健康記錄和/或最新的醫療資料;
- 回應學業和/或行為介入的文件;
- 本年級的團隊會議和諮詢;
- 口頭和書面的觀察記錄;
- 家長意見(在適當時可以使用MCPS表格336-39, 家長報告); 以及
- 學生的意見(如果適當)。

## 制定504條款計畫

如果504條款計畫團隊認為已經有制定計畫的充足資料，504條款團隊則可以在確定資格後繼續制定計畫。應當在確定學生符合504條款資格後的30個日曆天內制定504條款計畫，除非504條款團隊認為還需要更多的評測/評估。應當在學生被認定符合504條款資格起的60個日曆日內完成其它的評測/評估。

從2017年9月5日起，團隊將在504條款在線平臺填寫504條款資格表。團隊中每一位成員的姓名和職稱都必須列在這份表格中。任何其它的會議說明都應當在504條款計畫中指定的位置進行記錄。

## 背景資料

504條款團隊確定學生資格的日期應當記錄在每一份計畫中。計畫應當說明以下內容：

- 在資格會議中認定的特定缺陷。
- 被缺陷嚴重限制的主要日常生活活動。
- 在團隊評估會議中認定的教育需要。

## 504條款計畫

計畫可以包括讓學生有機會與無殘疾學生從計畫和活動中同樣獲益的適應調整、計畫調整、教學方法、使用補充服務和交通。任何建議提供的適應調整都應當能夠：

- 與缺陷有關。
- 體現學生的獨特需要。
- 讓學生享有與無殘疾同學相同的學習機會(或表演機會，視殘疾而定);
- 合理地讓學生有平等學習課程和展現成績的平等機會。
- 在說明中盡量明確地說明何時和在哪裡執行計畫(地點)，並說明執行負責人。

適應調整需要與學生的殘疾有直接關係。與缺陷無關的其它適應調整不應納入504條款計畫，但是可以做為最佳操作由老師提供。

在制定504條款時，504條款團隊必須根據學生心理或身體缺陷嚴重限制主要生活活動的程度，建議提供需要證明文件的適應調整。

504條款團隊還應當確定定期在教學中提供的考試適應調整，並確定是否需要在那或州考中提供適應調整。適應調整必須與學生的心理或身體缺陷有關。

## 結束會議

504條款團隊在結束會議時應當做以下事：

- 確定一年內的審查日期。
- 確定案例經理(例如, 課堂老師、學校輔導員、團隊組長)。
- 讓家長/監護人簽名, 說明他們參加了會議。
- 為家長/監護人提供適當規程保障資訊(在504條款計畫最後)。

會議結束後, 案例經理負責把計畫抄送給負責落實適應調整的所有人員。案例經理可以填寫 **MCPS表格270-2D**, 抄送504條款計畫, 說明所有負責人都收到了504條款的副本。請注意, 在適當時, 這也可以包括學校護士和提供相關服務的業者。

## 504條款進展複審和重新評估

### 概述

504團隊應當為每一名符合504條款資格的學生舉行一次年度複審, 以評估目前提供的服務和適應調整(如果有的話)是否適當。審查會還可以視需要在年會召開日期前舉行。如果安排有變, 則必須隨時進行複審, 例如, 10天以上的停學, 以及停學、開除或轉學的移除規律。此外, 家長/監護人可以隨時要求進行504條款複審。

504條款計畫年度複審旨在評估學生是否仍然符合504條款服務和適應調整的資格, 並確定目前提供的服務和適應調整是否仍然適當。為504條款計畫學生執行適應調整的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須填寫**MCPS表格270-2C**, **504條款進展和適應調整審查工作表**和**MCPS表格272-7**, **小學老師報告**或**MCPS表格272-8**, **中學老師報告**, 而且必須在開會前把這些表格交給案例經理。

### 504條款進展複審會議

填妥審查表後, 應當解決以下問題:

## 504條款進展複審

- 學生是否仍有身體或心理缺陷?
- 身體或心理缺陷是否仍然影響一項主要的日常生活活動?
- 身體或心理缺陷是否仍然嚴重限制一項主要的日常生活活動?(通過比較學生和非殘疾同學在主要日常生活活動中的表現來確定是否屬於嚴重限制。)
- 學生是否仍然需要適應調整?
- 學生是否正在使用現行504條款計畫中列出的適應調整? 如果否, 那麼, 不再使用哪些特定的適應調整? 為什麼?
- 504條款計畫是否仍然適當? 如果否, 是否有應當增加或刪除的適應調整?

### 如果學生不再需要適應調整怎麼辦?

504條款團隊成員在確定學生不再符合資格或取消504條款計畫前必須進行複審。

複審的第一步是審查學生目前的需要並確定學生是否不再需要正式的適應調整。在審查學生目前的需要時, 504條款團隊應當審查通過各種渠道獲得的資料。取消504條款計畫的所有決定都應當基於對證明文件的審查。504條款團隊應當參考以下列出的資格條件, 簡短說明終止學生504條款計畫的理由。

### 符合資格的標準

504條款團隊應當根據現有的資料考慮以下條件是否仍然適用:

1. 學生有身體或心理缺陷。
2. 身體或心理缺陷影響主要的日常生活活動。
3. 身體或心理缺陷嚴重限制一項主要的日常生活活動。通過比較學生和非殘疾同學在主要生活活動中的表現來確定是否屬於嚴重限制。

團隊應當考慮在沒有提供正式適應調整的情況下, 與無殘疾同學相比, 504條款學生是否能夠平等地進入MCPS學習計畫和活動?

如果504條款團隊成員確定, 學生的殘疾不再屬於"嚴重限制", 他們應當在評估表格上註明, 學生不再符合504條款規定的資格。所有的文件都將保存在學生的保密檔案中。

## 504條款學生的紀律處分規程

### 概述

雖然504條款沒有就學生的行為做出大量規定，但是，504條款學生在因違紀而被停學或開除時確實享有特定的保護。

### 因果關係會議程序

受504條款保護和有504條款計畫的學生可以受到與普教學生相同的紀律處分，只有一個主要的例外情況。如果建議對504條款學生處以停學處分，這會被視為安排上的重大調整，將適用某些適當規程。安排上的重大調整是指超過10個連續上學日的停學或開除。每次停學達10天(或不足10天)和構成停學規律的一系列停學也構成"安排上的重大調整"。

在學年第10個移除日(連續或累積)之前，504條款團隊必須召開因果關係會議，確定導致學生被停學的不良行為是否由符合504條款的殘疾所"造成"。

因果關係會議一般包括參加學生年度審查會議的504條款團隊成員。除了需要了解評估數據的意義和安排選擇以外，504條款因果關係團隊成員還應當了解學生和他們的殘疾。

因果關係會議必須在違紀行為發生後或移除/開始停學後儘早安排，而且必須事先向家長/監護人提供說明會議目的的通知。因果關係會議應當儘快召開，並應當在學年的第10個移除日之前舉行。可以提前打電話給家長/監護人，通知他們會議的時間、日期、地點和目的。應當記錄電話內容，並通過會議的書面通知進行跟進。

在確定因果關係的會議中，504條款團隊應當在504條款在線平臺填寫因果關係/表現確定審查表。填妥的表格副本應當保存在學生的保密檔案中。

如果團隊認為是學生的殘疾"造成"了不良行為，學生則必須立即返回其正在就讀的學校計畫(教育環境)。如果家長/監護人和教職員達成一致意見，也可以推薦不同的教育環境。如果對於調整教育環境沒有達成一致，學生則必須返回其正在就讀的學校計畫(教育環境)。

但是，如果團隊認為學生的行為不是由已經認定的殘疾所造成，則可能比照處分無殘疾同學的方式對學生處以停學。應當依照相關的州法、MCPS學生行為守則、學生權利和責任指南和MCPS規章，JGA-RC，對殘疾學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處理處分程序。

為504條款計畫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持將根據MCPS學生行為守則與無殘疾學生相同的方式提供。

### 對使用毒品或酒精的504條款計畫學生的處分

根據504條款的規定，目前沒有接受治療的吸毒或酗酒不被視為殘疾。成功完成有人監督的戒毒或戒酒康復計畫的學生或正在參加有人監督的康復計畫的學生可以受到504條款的保護。

相反，目前正在使用毒品或酗酒的學生不能進行確定因果關係的會議或享受其它任何504條款的保護。如同對無殘疾學生一樣，MCPS可以就"針對正在參與非法吸毒或飲酒的504條款學生使用或持有毒品或酒精"採取處分。

正在非法使用毒品是指最近非法使用毒品，時間之近，足以合理證實某人正在使用毒品或持續使用已經構成真實和持續存在的問題。毒品是指受管制藥物，其定義見受管制藥物(21 U.S.C. § 812)第202章表I至V。

應當為在學校物業內銷售或散發毒品並受到紀律處分的學生召開因果關係會議。如果團隊認為不存在因果關係，則應當比照非殘疾學生的處理方式對殘疾學生進行處分。如果團隊成員認為，行為是由學生的殘疾所導致，學生則必須返回其正在就讀的學校計畫(教育環境)。

對在學校物業中攜帶武器的504條款計畫學生的處分

當違紀行為涉及18 U.S.C. § 921(a)中陳述的火器時，團隊必須徵詢MCPS 504條款協調員的意見，以確保符合學校無槍法的要求。

如果504條款學生攜帶槍支以外的武器進入學校並且被建議接受處分，則應當為學生召開因果關係會議。如果團隊認為不存在因果關係，則應當比照非殘疾學生的處理方式對殘疾學生進行處分。如果團隊認為，行為是由學生的殘疾導致，學生則必須返回其正在就讀的學校計畫(教育環境)。

就因果關係會議提出申訴

在召開因果關係會議時，必須為家長/監護人提供一份適當規程保障資訊宣傳冊。如果家長/監護人不認同因果關係會議的決定，他們有權要求通過行政復審、仲裁和/或適當規程聽證對決定提出申訴。參見34 C.F.R. § 104.36. 如果您希望了解更多資訊，請參見蒙郡教育委員政策BLC，審查和解決特殊教育爭義的規程。

## 相關服務

根據504條款的規定，學生有資格接受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其中可能包括相關服務。

確保為殘疾學生提供與非殘疾生平等的學習機會和相同的教育機會。

相關服務以保證參與為方針。當504條款團隊懷疑可能需要一項相關服務或當家長/監護人要求執行包括相關服務的504條款計畫時，必須徵詢負責相關服務的適當工作人員的意見。

負責相關服務的MCPS工作人員將視需要進行觀察和功能評估、參加504條款計劃或審查會議、提供執行適應調整的適當培訓、並就學生進入學校和參加所有學校活動等事宜徵求老師的意見。

## 家長/監護人的合作和參與

家長/監護人是家庭/學校合作的重要相關人。家長/監護人應當被當作504條款流程中的合作夥伴。學校工作人員應當通過各種方式主動聯繫家長/監護人，鼓勵他們參與這個過程。

根據法律要求，必須建立規程保障制度，確保家長/監護人有權參與504條款的教育流程。

就504條款而言，如果家長/監護人認為孩子可能符合法律規定的資格條件，他們有權要求召開504條款資格會議。對於初始評估，504條款只要求家長提供知情同意。學校需要安排504條款團隊會議，討論關心的問題並審查家長/監護人提供給學校的任何資料。這次會議讓大家可以有機會集體討論學生所面臨的挑戰。

通過合作方式確定策略並為符合504條款保護資格的學生制定計畫能夠在達成預期成效的過程中促進所有權和責任制。

504條款團隊將確定學生是否符合504條款規定的資格。如果504條款團隊認為需要進行評測，則必須徵得家長/監護人的同意(參見MCPS表格336-31，評測授權書)。

讓家長/監護人參與制定504條款計畫是整個流程不可缺少的一個步驟。家長/監護人應當參與制定計畫或有提供意見的渠道。在制定計畫和確定合理適當的適應調整時，團隊應當考慮家長/監護人的建議和推薦(如果適當)。

如果家長/監護人不認同計畫或流程的任何部分，團隊應當確保家長/監護人了解他們的適當規程選擇，並首先嘗試在學校內解決異議。如果需要，爭議和合規小組可以提供更多支持或讓MCPS 504條款協調員介入。504條款宣傳冊：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家長/監護人指南和適當規程保障資訊應當在504條款團隊會議召開時或召開前提供給家長/監護人。

## 504條款學生的適當規程

以下是聯邦法律和MCPS規章ACG-RB, 符合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資格的殘疾生享有的合理適應調整賦予符合504條款資格的殘疾生家長/監護人的權利綜述:

- 有權讓孩子在不因其殘疾而受歧視的情況下參加公立教育計畫並從中獲益;
- 有權收到有關孩子的認定、評估、重新評估或安排/計畫決定的通知;
- 有權讓孩子接受免費且適當的公立教育。包括在最大的可能限度下與無殘疾學生一同接受教育的權利;
- 有權讓孩子在參加學校計畫和由學校主辦的課外活動時與無殘疾孩子享有同等的機會;
- 有權要求根據多種資訊來源做出認定、評估和安置/計畫決定, 並且由了解學生需要、評估數據含意和安置/計畫選擇的人員來做決定;
- 依照法律和MCPS規章JOA-RA, 學生記錄的規定, 查看孩子教育記錄並取得這些記錄的權利; 以及
- 如果家長/監護人對孩子的認定、評估、重新評估或安排/計畫的任何決定不滿意時要求解決這些問題的權利。

RACU 504條款網站上提供的504條款宣傳冊對這些權利有更加全面的說明。向家長/監護人寄發任何504條款團隊會議邀請時、召開504團隊會議時、或家長/監護人提出要求時都應當提供MCPS 504條款宣傳冊。

當已經為學生制定了504條款計畫時, 家長/監護人將簽名確認, 他們確實參與了504條款計畫的制定過程並且已經收到適當規程保障資訊的一份副本。

## 要求提供更多資源

要求提供執行504條款計畫的更多資源(目前沒有在學校提供)

普教課堂的老師通常負責為普教學生執行504條款的適應調整和介入方法。如果504條款團隊認為, 學校目前沒有提供學生需要的材料、科技或教職員, 校長或指定負責人將與504條款協調員和教育局工作人員合作, 要求提供更多資源。

## 詞彙

### 殘疾

美國殘疾人法案(ADA)規定的殘疾是(a)嚴重限制這類人員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的身體或心理缺陷；(b)這類缺陷的記錄；或(c)被認為有這種缺陷。

### 平等參加

殘疾學生參加由公家機構贊助和/或提供經費的教育輔助、福利或服務的平等機會或從中獲益的機會。

### 評估

評估確定學生是否符合504條款陳述的殘疾學生的定義，並因此有資格接受504條款計畫。在針對504條款學生的初始安排及安排方面的任何重大調整採取行動前應當進行評估。評估數據可以包括但不僅限於正式和非正式的測試手段、能力和成果測試、老師推薦、身體或醫療報告、學生的成績、進展報告、家長/監護人觀察、軼事報告和行為評測。

### 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為實施504條款的目的，“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FAPE)是指通過足以滿足無殘疾學生需要的方式提供旨在滿足殘疾學生個別教育需求的普通或特殊教育及相關輔助和服務，並且遵守符合504條款關於教育環境、評估和安排、以及規程保障要求的程序。請注意，這是不同於美國殘疾人法案(IDEA)的單獨標準；但是，遵守IDEA規定的FAPE要求也滿足504條款規定的FAPE要求。34 C.F.R. § 104.33

### 最低限制性環境

學生應當在適合殘疾生需要的最大程度下與非殘疾同學一同接受教育。殘疾學生必須被安排在普教環境中，除非在普教環境中使用輔助教具和補充服務也無法讓學生接受教育。34 C.F.R. § 104.34.

### 主要的日常生活活動

“主要的日常生活活動”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活動：

1. 自理、從事動手活動、看、聽、吃、睡覺、行走、站立、坐、伸手去拿、舉起、彎腰、說話、呼吸、學習、閱讀、集中精神、思考、寫作、交流、與他人互動和工作；以及
2. 主要身體功能的工作，例如，免疫系統、特殊感官和皮膚、正常的細胞生長、消化、泌尿、腸道、膀胱、神經、大腦、呼吸、循環、心血管、內分泌、血液、淋巴、肌肉骨骼、和生殖系統功能。身體功能的主要工作包括身體內個別器官的工作。34 C.F.R. § 104.3 and 29 C.F.R. § 1630.2

### 緩解措施

“緩解措施”一詞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

1. 藥物、醫療用品、設備、器具、弱視設備(放大、增強或擴大視覺圖像的設備，但是不包括普通眼鏡或隱形眼鏡)、人工修復(包括假肢和裝置)、助聽器和人工電子耳蝸或其它可移植的助聽設備、移動輔具及氧氣治療設備和用品；
2. 使用輔助科技；
3. 在本規章中規定的合理調整或輔助設備或服務；
4. 學到的行為或適應性神經調整；或
5. 心理療法、行為療法或物理治療。

### 無歧視原則

無歧視原則是504條款的硬性要求，條款規定，“美國境內本應符合資格的任何殘疾人士不得僅因其殘疾而被禁止參加任何計畫、或被拒絕享受這些計畫的福利、或被這些計畫歧視。”

根據504條款的規定，受助者必須確保在參加計畫時沒有歧視，以及參加由公家機構提供經費和/或贊助的計畫或活動和服務的平等機會。

蒙郡教育委員會制定了符合504條款的無歧視政策。請參見“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 詞彙

### 民權辦公室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執行504條款和調查根據法案提出的投訴。

### 家長

根據504條款的規定，“家長”是指親生或收養父母或監護人、代父母、行使父母職責的人士(包括與孩子同住的祖父母)、或對學生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士。

### 身體或心理缺陷

1. 任何生理失調或狀況、毀容或影響一個或多個身體系統的身體殘缺, 包括神經、骨骼肌、特殊感官、呼吸(包括言語器官)、心血管、生殖、消化、泌尿生殖、免疫、循環、血液、淋巴、皮膚和內分泌; 或
2. 任何心理或精神失調, 例如智力殘疾、器質性腦綜合症、情緒或心理疾病、和特定的學習殘疾。

身體或心理缺陷一詞包括但不限於傳染病和非傳染病、以及以下狀況: 骨科、視力、言語和聽力缺陷、腦癱、癲癇、肌肉萎縮症、多發性硬化症、癌症、心臟病、糖尿病、智力殘疾、情緒疾病、閱讀障礙和其他特定的學習殘疾、注意力缺失過動失調症、人體免疫缺陷病毒感染(無論是否出現症狀)、肺結核、藥物成癮(正在使用)和酗酒。 34 C.F.R. § 104.3

### 504條款計畫

504條款計畫是504條款團隊制定的一份書面文件, 提供免費適當的公立教育, 包括旨在滿足學生個別教育需要的適應性調整和相關輔助及服務。

### 嚴重限制

“嚴重限制”一詞應當被廣義理解, 涵蓋ADA和ADAAA條款允許的最大程度的廣泛範圍。(504條款包含在ADAAA中規定的這條標準)。如果與非殘疾同齡人相比且不考慮緩解措施(不包括普通眼鏡或隱形眼鏡)帶來的好轉效果, 心理或身體缺陷嚴重限制某人從事主要生活活動的能力, 那麼, 這項心理或身體缺陷就是本規章所指的殘疾。缺陷不一定非要達到阻止或嚴重限制某人從事主要生活活動的程度才能被視作嚴重限制。嚴重限制一項主要生活活動的缺陷不一定非要同時限制其它主要生活活動才能被視作造成嚴重限制的缺陷。如果偶然出現或有所緩解的缺陷在發生時將會嚴重限制一項主要生活活動, 則這項缺陷也是殘疾。

## MCPS 504條款表格

我們通過504條款在線平臺完成504條款評估、504條款計畫、因果關係會議和504條款寄發的所有邀請信。此外，我們也在適當情況下使用以下的MCPS表格：

MCPS表格270-2A, 學校心理專家504條款注意力失調評估授權

MCPS表格270-2C, 504條款進展和適應性調整審查工作表(機密)

MCPS表格270-2D, 抄送504條款計畫(機密)

MCPS表格272-9, 教師推介

MCPS表格272-7, 小學教師報告

MCPS表格272-8, 中學教師報告

MCPS表格336-31, 評測授權書(機密)

MCPS表格336-32, 授權披露/交換保密資料

MCPS表格336-68, 對外部報告的團隊考量

## MCPS規章和支持文件

MCPS規章ACG-RB, 符合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資格的學生可以享受的合理適應和調整服務

MCPS規章JGA-RC, 殘疾學生的停學和開除

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家長/監護人指南可在RACU 504條款的網站上查看。

適當規程保障條款資訊: 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宣傳冊可在RACU 504條款的網站上查看。

## MCPS 504條款資源

美國教育部, 公立中小學504條款家長和教育工作者資源指南

美國教育部, 有關504條款和殘疾兒童教育的常見問題

美國教育部, 常見問題, 殘疾歧視

美國教育部有關OCR投訴流程的問題解答



#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原屬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為人父母的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身體或精神殘疾、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歧視的部分範例包括仇恨行為、暴力、麻木、騷擾、欺凌、不尊重或報復。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

針對MCPS教職員的歧視諮詢與投訴*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諮詢與投訴*
<b>Office of Employee Engagement and Labor Relations</b> Department of Compliance and Investigations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55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OCOO-EmployeeEngagement@mcpsmd.org	<b>Office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b> Office of School Administration Compliance Unit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162 Rockville, MD 20850 301-279-3444 OSSI-SchoolAdministration@mcpsmd.org

\*也可以向特殊教育辦公室決議與合規小組(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Resolution and Compliance Unit)的主管直接進行諮詢、投訴或要求為殘疾學生提供適應性調整服務，電話號碼是301-517-5864。可以直接向員工參與和勞動關係辦公室，合規與調查部(Office of Employee Engagement and Labor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Compliance and Investigations)查詢為教職員提供的適應性調整或變更服務，電話號碼是240-740-2888。此外，還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申訴，例如: the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Baltimore Field Office, City Crescent Bldg, 10 S. Howard Street, Third Floor,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或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Lyndon Baines Johnson Dept of Education Bldg.,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1100,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規定的其它格式版本，請與MCPS公共資訊部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發電子郵件至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Interpreting\_Services@mcpsmd.org。MCPS也提供參加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的均等機會。



由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Management 為 Resolution and Compliance Unit 出版  
 由 Language Assistance Services Unit •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翻譯  
 0207.18ct • Editorial, Graphics & Publishing Services • 11/17 • NP

